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107年10月1日桃監戒字第10700061190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下稱桃園監獄）否准其信件寄至美國白宮，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提起申訴，經桃園監獄於106年8月17日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認申訴無理由，決議（下稱系爭決議）維持原處分，訴願人不服，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申請撤銷系爭決議，請求程序重新進行，案經桃園監獄以107年10月1日桃監戒字第10700061190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略以，訴願人係累進處遇第四級，寄發書信對象僅限於三親等親屬，故該監之處置，於法並無不合，尚無重新審酌之必要。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

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129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次按監獄行刑法第6條第1項本文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

- 二、查本件訴願人欲申請撤銷桃園監獄所為之系爭決議，請求程序重新進行，惟查系爭決議係桃園監獄依前揭監獄行刑法所為申訴救濟程序上之決定，其性質有別於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尚無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適用，而桃園監獄以該監之處置於法並無不合，尚無重新審酌之必要，否准訴願人所請，所持理由固有未洽，惟就應駁回訴願人申請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規定，系爭書函仍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